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鉴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19年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而制定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6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公司现有 20,000 万元额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经办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因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67.2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 67.20

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部分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